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伯安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billiard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23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，請貴校落實辦理家庭訪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814號函及本局108年2月15日桃教小字第1080010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依旨揭規定於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家庭訪問，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、電話訪問、個別約談、班親會或其他等，以瞭解學生背景，適時提供就學協助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4 輔導108/03/20 14:55



1080001977

無附件